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	•	開會程序	01
貢	•	開會議程	02
參	•	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_、盈餘分配表	22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十、被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46
肆	•	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 I
		三、公司章程	55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0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2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2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開 佈 會 致 詞 三、報告 事 項 四、 承 認 事 項 五、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六、 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3年5	月 29	日上午力	,時三十	-分
-------	------	-------	------	------	------	----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46號7樓

開會議程:

<u> </u>	報告事項	03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03 05 06
_ `	承認事項	06
	(一)擬承認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擬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06 06
\equiv	討論及選舉事項	07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07
	(二)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07
	(三)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07
	(四)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07
	(五)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08
	(六)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08
	(七)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08
	(八)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七席案	08
	(九)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09
四、	臨時動議	09
五、	散 會	09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明基三豐公司產品線佈局除現有產品手術檯、手術燈、超音波及醫療耗材外,一〇二年初併購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由醫療耗材代理跨足產品製造;年底又投資設立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初與以色列 AB Dental 合作,變更為合資公司,正式進入植牙市場;一〇二年取得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土地,已開始設計規畫並申請建築執照中,期能創造最佳產能及提升經營績效。

一〇二年本業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830,079 仟元·相較於一〇一年本業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607,277 仟元;成長 36.69%·營業毛利新臺幣 295,829 仟元;毛利率 36%·稅後盈餘新臺幣 42,424 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 1.13 元。

在手術檯及手術燈設備銷售方面,一〇二年參與各項國際醫療展會與品牌推廣活動,持續強化品牌認同度與品牌曝光。除此之外,業務單位也積極開發新興市場的通路及深耕現有代理商業務規模,並與現有代理商對產品規格和商業模式做更緊密的結合與合作,以提供客戶更適切、完整的服務。

在手術檯及手術燈的產品研發部分,主要針對現有產品的品質改善及零件模組作整合,以因應未來業務量提高的產能暨品質提升準備。第二代 LED 系列手術燈 LS800 與數位化手術房整合系統(IQOR)陸續上市,產品的功能性與實際應用性獲得市場熱烈迴響,這兩項新產品將成為一〇三年業務的成長動力項目,以及接下來規劃的 Smart-Hospital 系列產品的技術整合與通路佈局的試金石。

醫療耗材在一〇二年併購怡安醫療器材,藉由產品系列以及銷售渠道雙管齊下的擴展布局,國內業務的合併整合以及行銷團隊注入更為完整的醫療院所產品訓練推廣,一〇二年合併營收突破3億元,為業績成長最大主力。一〇三年除了持續深耕台灣市場推廣高毛利新品項,國外業務隨著產品品質提高,國際產品準證陸續申請取得,期望增加國際大廠訂單機會。

醫療耗材將持續投資新產品研發及製程改善,提高產品及價格競爭力,新一代自行開發專利品項計畫將在一〇三年下半年取得準證正式上市,另將加強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力度,持續擴充產品系列及臨床使用對象,除做為專業的手術房耗材供應商並擴及重症病房、急診室、及一般病房。

數位彩色超音波於一〇二年第二季開始銷售,並陸續打入台灣各大醫院及診所,一〇三年則積極開發大陸及東協市場,銷售團隊當力求精準的開發利基市場並加強售後服務,以達到一流醫療器材廠商的水準。

口腔業務包含植牙手術所需的植體系統、**3D** 模擬數位掃描提供客戶精準的植牙手術定位導板,並結合雲端科技,提供客戶完整植牙治療計畫提供全方位牙科治療解決方案,以高品質的產品及專業的服務,拓展華人及亞太市場。一〇三年主力市場先聚焦於台灣,再逐步擴展至東南亞、中國大陸與日本等國家。

展望一〇三年,經營團隊將集合集團綜效,透過併購、策略聯盟等方式擴大產業觸角,讓未來營收及獲利都能穩定成長並達成目標,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許棠隆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荻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 慈杰、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復經本 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 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察人:遊茗開

監察人:主容,能力

〇 三 年 三 月 中 華 民 或 + \Box

(三)其他報告事項

- I.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提案處理說明:
 - (I)依公司法第 I72 條之 I 規定·持有本公司己發行股份 I%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擬承認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〇二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10-P.21)。
- 二、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 **擬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42,423,783 元·加計前期累積盈餘(首 次採用 IFRS 及 102 年保留盈餘調整後)新台幣 54,943,888 元·提存百 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 4,242,37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93,125,293 元。

- 二、擬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2,480,200 元,提存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0,645,093 元,暫不作分配留作週轉資金。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P.22)。
- 三、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流動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發生 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俟股東常會通過 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万、提請承認。

決 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I 4-4** 條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

增列第十三條之一。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23-P.24)。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 IO2 年 I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一條、第二條、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

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5-P.32)。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一條、第 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3-P.36)。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一條、第七條、

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7-P.40)。

決 議:

第万案

案 由: **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十 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41-P.42)。

決 議:

第六案

案 由: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更改辦法 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及修訂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 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及刪除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後的條文 變更。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43-P.44)。

決 議:

第七案

案 由: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五條、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P.45)。

決 議:

第八案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七席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提前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 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03 年股東常 會當選之日起算3年為止(103年5月29日至106年5月28日)。

>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I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將依法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業經 10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被提名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P.46-P.49)。

選舉結果:

第九案

案 由: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傳真 +886(2)8101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 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 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 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 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 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 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 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55 | 16 | 72 | 72 | 72

- 73

513,144

6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3100 3200 3300 3400

685,370

73

513,209

706,396

63

\$ 856,0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001

685,370

001

706,396

00 |

\$ 856,058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36XX

538,657

374,670 6,683 112,940 478 494,771 360 495,131

53 18

13,512 124,736

> 147,018 835 538,590

16,067

44 2 7 會計主管:鄭黛麗

經理人:許棠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败 位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名: 靊 明基三

			民國		0_4及一(坚	劉	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ıΡ
		102.12.31	_	101.12.31	_	101.1.1	_			102.12.31	_	101.12.31	_	101.1.1	
	資 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i		! 				流動負債:		[]	1	[
001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046	9	188,284	27	150,540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6,519	7	29,473	4	36,771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716	13	69,820	0	48,686	7
2	(附註六(二))					45,620	7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61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53,966	<u>&</u>	112,419	91	101,39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五))	76,430	6	54,981	œ	65,644	0
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19		642		5,10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56		1,169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82		2,327		1,8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80	-	1,779		930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七)	3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98'8	-	6,205	-	5,32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7,315	=	75,126	0	83,520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88	-	3,049		4,010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958	7	5,498	-	4,715	_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16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7,536	3	82,590	12	101,015	4		流動負債合計	274,272	32	166,476	23	161,389	24
	流動資產合計	344,679	40	466,886	99	493,724	7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7,680	-				
0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451,411	23	171,960	25	170,813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及(十四))	25,635	٣	20,187	٣	20,050	m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七)及七)	32,716	4	2,015		3,27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9,634	-	6,344	-	8,8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217	-	8,592	-	13,212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		08			
0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8,035	7	56,943	8	4,3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129	2	26,711	4	28,85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1,379	09	239,510	34	191,646	28		負債總計	317,401	37	193,187	27	190,239	2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四)(十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374,670	44	374,670	23	374,670	22
								0000	☆★ ハ 4章		•		,		•

董事長:陳其宏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30,079	100	607,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二)(十三)				
3000	(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534,250	64	385,905	64
	營業毛利	295,829	36	221,372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二)(十三)(十五)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6,769	17	90,252	15
6200	管理費用	57,010	7	40,7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01	7	54,589	9
		251,180	31	185,603	31
	營業淨利	44,649	5	35,76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793	1	5,632	-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9)	-	(2,520)	-
7050	財務成本	(1,696)		(457)	
		8,708	<u> </u>	2,655	<u> </u>
	稅前淨利	53,357	6	38,42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十四))	10,928	<u> </u>	9,254	2
	本期淨利	42,429	5	29,170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0310	(附註六(十五))	609	-	(25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附註六(十三))	(1,697)	-	1,64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288)	-	2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0)		1,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29	5	30,281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424	5	29,16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		4	
		\$ 42,429	5	29,17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624	5	30,27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	-	4	-
		\$ 41,629	5	30,281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0.77
7030	1.16 4 士 六 以 亚 饮	Ψ	1.14		ψ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二月三十一日 标股份有限公 智數模器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原名: 明基三豐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			
				保留盈餘	空 餘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兒換	公司業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但	差額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4,670	6,683	43,066	1,026	68,848	112,940		494,771	360	495,131
本期淨利					29,166	29,166		29,166	4	29,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63	1,363	(252)	11,1	•	Ξ,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30,529	30,529	(252	30,277	4	30,2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76		(2,676)	ı			•	
現金股利					(18,733)	(18,733	-	(18,733)	'	(18,7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六))	,	6,829	•			. 1	•	6,829	•	6,8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299)	(29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0	13,512	45,742	1,026	77,968	124,736	226	513,144	65	513,209
本期淨利					42,424	42,424		42,424	5	42,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09)	(1,409)	609 ((800)	-	(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15	41,015	609	41,624	5	41,6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82		(2,882)					
現金股利					(18,733)	(18,733	-	(18,733)	'	(18,73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	•		(3)	(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六))	•	2,555	•		•	•	•	2,555	•	2,55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670	16,067	48,624	1,026	97,368	147,018	835	538,590	67	538,6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黛麗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3,357 30,069 4,496 - 1,696 (833)	38,424 13,746 2,630 (3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0,069 4,496 - 1,696 (833)	13,746 2,630 (336)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496 - 1,696 (833)	2,630 (336)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4,496 - 1,696 (833)	2,630 (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利息費用利息收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收益費損項目合計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I,696 (833)	(336)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美動數:	(833)	, ,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美動數:	(833)	4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4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雙動:	<u> </u>	(2,2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555	6,8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11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519	1,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8,613	23,07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73代人のと並協具性	-	45,9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1)	(11,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	4,467
其他應收款	102	(6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	-
存貨	(5,888)	8,4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26)	-(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27)	46,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278	21,1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61	-
其他應付款	12,351	(12,2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	1,142
負債準備	2,656	884
其他流動負債	178	(9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9)	(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332	9,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05	55,648
調整項目合計	66,518	78,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875	117,148
收取之利息	838	2,301
支付之利息	(1,696)	(457)
支付之所得稅	(5,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61
	113,961	(2,406) 116,5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崇計隆計



(承上頁)

		(7,12)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77,18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04)	(7,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2	3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8	(209)		
取得無形資產	(4,315)	(1,3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054	18,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17)	(62,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989)	(52,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463	(7,298)		
償還長期借款	(13,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0		
發放現金股利	(18,733)	(18,73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	(2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73)	(26,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3	(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238)	37,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284	150,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046	188,284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收購成本	\$ 185,000	-		
併購取得之現金	(7,813)	-		
淨現金流出	\$ 177,1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仍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 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 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强制器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經理人:許棠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明基三豐(原名::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熱作元
	•	102.12.31	_	101.12.31	.31	101.1.1	-: -:-			102.12.31		101.12.31		101.1.1	
	資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頁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001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337	3	182,906	26	144,259	9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56,519	7	29,473	4	36,771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295	6	69,266	<u></u>	48,105	7
0	(附註六(二))		,		٠	45,620	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85	_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11,299	4	110,290	91	101,011	-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五))	57,913	∞	53,677	œ	64,052	6
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576	_	2,190	٠	3,86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190	_	3,604	-	1,05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083		1,946	٠	1,421	· _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44	٠	1,69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22		•	٠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98'8	_	6,205	-	5,32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9,046	0	74,966	=	82,294	4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22	'	3,049	'	4,010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55	_	5,083	_	4,44	_		流動負債合計	206,229	27	166,964	24	159,310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٠	58,500	∞	76,925	2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24,418	29	435,881	62	459,832	2 6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七)(十四))	19,908	7	20,187	7	20,050	m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5,277	_	6,344	-	8,8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233,392	30	32,862	2	32,717	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081	'	180	٠		
0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00,104	39	171,015	24	169,549	9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65	3	26,711	3	28,85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215		2,015		3,279	- 6		負債總計	231,594	30	193,675	27	188,160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33	_	8,592	_	13,212	2 2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0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122	-	56,454	8	4,342	2	3100	普通股股本	374,670	49	374,670	23	374,670	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5,766	7	270,938	38	223,099	9 33	3200	資本公積	16,067	7	13,512	7	6,683	-
								3300	保留盈餘	147,018	6	124,736	<u>∞</u>	112,940	9
								3400	其他權益	835	٠	226	٠	478	
	•								權益總計		20	513,144	73	494,77	72
	資產總計	\$ 770,184	00	706,819	001	682,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0,184	00	706,819	00	682,931	001

董事長:陳其宏



			102 年度		101 年度	ŧ
		2	き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607,391	100	604,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一)(十二)(十三)					
	(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368,679	61	384,602	64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97)		332	
	營業毛利		238,415	39	219,944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二)(十三)(十五)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738	20	95,404	15
6200	管理費用		40,790	7	35,1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33	8	54,589	9
			215,461	35	185,163	30
	營業淨利		22,954	4	34,78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002	2	5,2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5)	-	(2,519)	-
7050	財務成本		(1,123)	-	(45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二))		16,878	2	(234)	-
			25,702	4	2,060	-
	稅前淨利		48,656	8	36,84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232	<u> </u>	7,675	
	本期淨利		42,424	7	29,16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609	-	(25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三))		306	-	1,64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63)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52		2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0)		1,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24	7	30,277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0.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棠隆

		合	112,940	29,166
鞀 餘	未分配	盈餘	68,848	29,166
保留3	特別盈	餘公積	1,026	
	法定盈	餘公積	43,066	•
		資本公積	6,683	
		普通股股本	\$ 374,670	1
	保留盈餘	特別	保留盈餘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合	保留盈餘 (定型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0 6,683 43,066 1,026 68,848 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兒換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六))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六))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18,733)

(18,733)

(18,733)

(2,676)

2,676

6,829

29,166

494,771 權益總計

478

韜

泚

<u>=</u> 30,277

1,363 30,529

1,363 30,529

(252) (252)

(800

609 609

(1,409)

41,015

42,424

124,736

77,968 42,424 (1,409) 41,015

1,026

45,742

374,670

6,829 13,512 41,624

(18,733

(18,733)

(18,733)

(2,882)

2,882

2,555 538,590

835

147,018

97,368

1,026

48,624

374,670

2,555 16,067

42,424

513,144

22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 1:董監酬勞 241 千元及員工紅利 3,249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註 5:董監酬勞 274 千元及員工紅利 3,694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其宏

-19-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656	36,841
調整項目:		.,	,,,
折舊費用		17,611	13,495
攤銷費用		1,683	2,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36)
利息費用		1,123	¥57
利息收入		-425	(1,8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55	6,82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878)	2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1	(1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9	1,927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97	(3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96	22,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5,9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0)	(9,2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6)	1,671
其他應收款		(201)	(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2)	-
存貨		(4,080)	7,3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8	(1,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11)	43,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0	21,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5	-
其他應付款		4,236	(10,3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4)	2,553
負債準備		2,656	884
其他流動負債		(627)	(9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761</u>)	(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45	12,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4	56,325
調整項目合計		9,530	79,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86	116,018
收取之利息		489	1,970
收取之股利		997	-
支付之利息		(1,123)	(457)
支付之所得稅		(3,050)	(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99	116,570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承上頁)
	I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000)	(2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44)	(7,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2	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9	280
取得無形資產	(883)	(1,3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8,500	18,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35)	(62,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381)	(52,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46	(7,2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0
發放現金股利	(18,733)	(18,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13	(25,8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569)	38,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906	144,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37	182,9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常隆 學計

附件二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期初未分配額盈餘	59,391,787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3,039,47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52,317
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08,42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943,8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423,78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42,378)
可供分配盈餘	93,125,29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22,480,200)
期末未分配額盈餘	70,645,093

附註:

- I.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5.154.475 元
- 2.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81,813 元
- 3.現金股利依 I03 年 02 月 27 日截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7,467,000 股計算·每股 約配發 0.6 元。
- **4.**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流動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發生變動時, 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說明:

I.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3,039,470)元

末休假獎金調整 (3,066,214) 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754,376)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轉列 781,120

2.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1,408,429)元,為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入保留盈餘。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許棠隆



會計主管 鄭黛麗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Т			_			I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		次			,,,,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第	+ =	條	本公司董	事選	舉採候選	依證交法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				人提名制	度,	本章程所	第 14-4 條
		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				稱之董事	,包	括獨立董	規定及實
		董事。				事。			際營運需
									要設置審
									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	第	+Ξ	條	本公司設	董事	七至十一	配合法令
		人 , 監察人二至三人 , 由				人,由股	東會	就有行為	規定及實
		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能力之人	選任	。任期三	際需要
		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				年,連選往	导連任	 •	
		連任。				全體董事.	及監	察人合計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				持股比例	,依	證券主管	
		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				機關之規定	定。		
		之規定。				本公司上	述	董事名額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				中,獨立董	事不	得少於二	
		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				人,且不得	引少於	` 董事席次	
		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五分之一	;由服	是東會就獨	
		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				立董事候	選人	名單中選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有關獨立	董事	之專業資	
		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				格、持股	、兼	職限制、	
		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				獨立性之	認定	、提名與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				選任方式	及其	他應遵行	
		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事項,依	本公	司董事選	
		暨相關法令辦理。				舉辦法暨	植相關	閣法令辦	
						理。			
			第十	三 <u></u> 條	之	本公司依	證券	交易法規	配合法令
l						定設置審	計委	員會,由	規定及實
l						全體獨立	董事	組成。本	際需要增
l						公司審計	委員	員會之組	列條文
l						成、職權	事項	、議事規	
						則及其他	應遵	行事項,	
l						依證券主	管機	關之相關	
						規定辦理	0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	√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 配合法令
	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 規定及實
	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		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 際需要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
	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		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
	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		(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
	之。		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配合法令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		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規定及實
	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際需要
	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		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
	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		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
	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		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
	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		
	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規定及實
	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		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 際需要
	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
	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		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
	前,送請監察人查核,提交		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
	一、營業報告書。		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
	二、財務報表。		會請求承認。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一、營業報告書。
	之議案。		一、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一 上 一 版	* * * * * * * * * * * * * * * * * * * 	\$-1- <i>\</i>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增列修訂
寿二十二除 	中草性可立於中華氏國之 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		本草柱訂立於中華氏國 培列修訂 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 日期
	七月七日。第十九		力,年十月十日。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
	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		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		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
	年五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
			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二十九日。
L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	現行	條 文	條		次	修	IE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條	目的			第	_	條	目的					配合法	5 令
			為本公司辦理	即得真	戊處分資				為本名	公司辦	理取	得或處	記分	修訂	
			產有明確的									體的作			
			範,依據行政									監督管			
			理委員會(以									第金管			
			訂定之「公開		•					`		行公司	1		
			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			
			訂定本處理程									程序。			
第	_	條	適用範圍			第	_	條	適用筆	節圍				配合法	大 令
			一、股票、公	債、公i	司債、金				—、服	と悪、な	公債、	、公司(責、	修訂	
			融債券、	表彰基金	金之有價				<u> </u>	金融債	券、	表彰基	金		
			證券、存	託憑證	登、認購				-	と有價	證券	、存計	£憑		
			(售)權	證、受益					È	登、認!	購(1	善)權詞	澄、		
			資產基礎	證券等	投資。				5	受益證	登券 2	及資產	基		
			二、不動產及	其他固:	定資產。				石	楚證券	等投	資。			
			三、會員證。		_				_ \ 7	「動產	(含土	地、原	星		
				•					7	及建築	、投	資性不	「動		
									Ē	奎、土	地使	用權、	營		
									3	建業之	存貨	<u>)</u> 及設值	備。		
									<u> </u>	會員證					
												•			
第	四	條	資訊公開			第	四	條	資訊	公開				配合法	き令
			一、本公司及一	子公司在	有取得或				— \ Z	本公司	及子	·公司有	取	修訂	
			處分以了	資產	之情形							下資產			
			者・應按	性質化	対規定格				愲	形者	・應	按性質	 		
			式,於事實						· ·			於事實			
			算二日內第								—	算_E	內		
			(一)向關係							理公安					
					產,或與				(-	,		人取得			
					7.得或處							處分不			
			, ,		卜 之其他					.—		與關係			
					多金額達					_		或處分	-		
					全本額百							之其他			
			分之.	十、約	總資產百					產	且交	易金額	負達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三 公百資新上債回申貨在·或臺質實日 司分產臺。、條購幣此·處幣依發內 實之百幣。 附件或市限·分五規生辦 資十之億買回債回基 · 以億定之理 類之象每一一金 亦 · 十元賣、券國金 · 以億定之理 類之象每一一金 亦 · 和額 不 · 十元賣、券國金 · 沒有別公 屬設非筆年相額 。 · 以億定之理 類之象每一一金 修 · 八內不 ·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稅機交易、或取機費之機。 租地委建,或取機器。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分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應取得估價報告一、本公司設備可數學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修訂

條 次	修正	前 現	行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產品	5分之十:	或新臺灣	将三					實收資	資本額	百分	之二		
	億元	こ以上・應	於事實	發生					十、約	悤資產	≦百分	之十		
	日倉	前取得專	業估價都	皆出					或新	臺幣.	三億	元以		
		之估價報:							上,原	應於事	實發	生日		
	意見	1,並符合	下列規	定:					前取行					
	•		 						具之位					
	(=)專業估值							師意見		2符合	下列		
		結果有							規定	:				
		一・除取							· ·	···	・・・	· -> /+		
		價結果:							` ,		賃者.			
		金額,或估價結							-		具有下: - ・除:			
		易金額外									- ^ los Z估價:			
		初並做 分 計師依 1							_		沙交多			
		展基金1									龙處分			
		審計準							-		類結果:			
		十號規定									品金額	_		
		差異原									·一訳 青會計			
		格之允	當性表え	下具					Ę	財團法	大中:	華民		
		體意見:	•						<u> </u>	國會計	研究	發展		
									1	 基金會	(以	下簡		
	三、所稱	事業估價	賈者,係打	旨不					<u> </u>	爭會計	计研究	發展		
	動產	全估價師!	或其他係	衣法					<u> </u>	基金會	<u> </u>	發布		
	律得	身從事不重)產、 <u>其(</u>	也固					-	之審計	準則	公報		
	定資	資產估價業	美務者。								-號規			
											對差			
											多價			
											ŧ表示:	具體		
									Ā	意見:				
								_		· · ·	· · ·	· ·		
								= `	所稱	-				
											估價 律得			
											伴 (号 ()) 備估	-		
									不到) 務者	_	以用 口	貝未		
第六條	取得武师		啓券、	■ 語	第	六	條	取得	373		語券	、盒	配合》	ま今 -
		盛力万頃。 資產應取			√ 1⊒	/ \	אאו		,					4
		ス/エ/心 1A	12 HIL						師意		, _ /\o	מו אי	レンドリ	
	, ,	司取得或	處分有個	賈證					本公司	_	引或處	分有		
	-	應於事實							· 丘 價證券					
		票的公司:							生日前					

條		次	修	正	前	現	行	條	文	條		次	修	īF	後	條	文	說	明
1711								 核関		1711				 最近其				F/ 0	.,,
				財務	5報	長作:	為評	估交	易					簽證耳	戉核甓	之財	務報		
				價格	之参	考。	另交	₹易金	額					表作為	。 部評估	交易	賈格		
				達么	司貨	重收:	資本	額百	i分					之參表	⋚ 。 .		. •		
				之二	_十5	 或新	臺幣	三億	元					會計的	T若須	採用	專家		
				以上	者,	應於	事實	愛	日					報告者	旨,應	依會	計研		
				前治	請	會計	師就	交易	價					究發展	基基基	會所	發佈		
				格之	2合理	性表	表示意	意見・	會					之審言	準則	公報第	第二		
				計館	万若 多	頁採,	用專	家報	告					十號規	見定辦	理。	但該		
				者,	應依	會計	研究	5發展	基					有價證	登券具	活絡i	市場		
				金會	所到	後佈]	之審	計準	則					之公開	昇報價	或金	融監		
				公幸	日第	二十	- 號 :	規定	辦					督管理	里委員	會另	有規		
				理。	但該	有價	證券	养具活	絡					定者,	不在	此限。	•		
				市場	景之な	公開:	報價	或金	管				_ `	本公司	司取得	引或處:	分會		
				會另	有規	見定:	者,	不在	此					員證	或無	形資產	奎交		
				限。										易金	額達	公司質	實收		
			_`					會員								分之			
								金額								三億			
								百分								政府			
							. —	億元								於事			
								生日								請會記			
								易價								格之音	-		
								見,會],會			
					. – .			究發								計研			
								審計								所發在			
				, , , ,	報負	第二-	十號	規定	辨							公報第	第二		
				理。										十號	規定勃	理。			
					•	•													
<i></i>		1./-								<i>f=f=</i>		l./T	BB 1/2					T7 A	`_ ^
第	九	除	爾侈	を入る	〉多					第	九	除	解侈	人交易	易			配合	法令
				· ·	· · ·	┰╖⋌⋿	╸・	= /\ _	- ∓ ⊥					· ·	· · ·	·	= /\	修訂	
			_`	. 5	1.3.,			記分不					_ `	向關何			~_,_		
								得或								關係。			
							. – .	他資								動產	–		
							. —	司實								l交易:			
								十、總								資本領域			
								臺幣							•	總資			
								各下列 6~2								(臺幣)			
						_		通過 <u>及</u> 2 为 答	_							除買 ³			
								けね鏡 款項・]、賣[· 要 也			
				父多	力关系	以仅又	スリカ		刈					<u>計之1</u>	貝分、	申購	<u> </u>		

條次	修	正		行	條	Ì.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77	1.2	_ 					1710	/\	112					F/0	. 75
		董事會		_						<u>,,</u> 外,	應將下	列資:	<u>——</u> 料,		
		量各獲	蜀立董	事之	意見,	獨				提交	審計委	員會.	及董		
		立董	事如有	有反對	意見	或				事會	通過後	き,始:	<u></u>		
		保留意	意見・	應於畫	直 事會	議				簽訂	交易契	契約及:	支付		
		事錄載	哉明:							款項	,如已	2設置	獨立		
										董事	者,抵	と報董:	事會		
		前項多	を易金	額之	計算,	應				討論	時,應	孫分	考量		
		依第四									立董事				
		理,且									董事如				
		次交易				-					保留意				
		基準								董事	會議事	₿録載	明:		
		年,已								• •		· ·	<u> </u>		
		董事會				<u></u>					交易				
		<u>認</u> 部分				_					應依第				
		本公司				_					定辦理	_			
		公司間業使用									内係以 ' 發 生				
		未使 台幣	_								、5g 土 往前追	. —			
		者,由									已依本				
		事後再									審計委				
		會追認		IX AX Æ	L ///] <u>=</u>	-					<u> </u>				
										入。	~~~	- / 3 / 0	1 3 14 1		
	五、	向關係	人取	得不	動產,	有					司與其	母公	司或		
		下列情	青形之	2一者	・應依	第				子公	司間,	取得:	或處		
		二項規	見定辦	理・フ	下適用	第				分供	營業使	東用之	設備		
		$\equiv \cdot \mathbb{Z}$]項之	2規定	, :					在新	台幣王	i仟萬:	元額		
										度內	者・由	量事·	長先		
		(<u>=</u>)∮	與關係	系人簽	節言	建					行・事				
		=	契約	而 取	得不	動					期之審		員會		
		Ā	奎。							<u>及</u> 董	事會追	岂認。			
	•			•					· ·		· · ·	· ·			
									五、		閣係人				
											有下列				
											應依第				
											,不透		= `		
										凸垻	之規定	= ' •			
										· ·	··· 與關係	、人签	計合		
										(—)	建契約				
											委建、	_			
	<u> </u>										女廷	1年2世	女廷		

等委請 興建不 取得不	關係人	
<u> </u>		
┃		
	割産。	
	· · · · ;	和合法会
	· 処 刀 貝	修訂
	公司取得	
分資產·應依 <u>行政院</u> 金融 或處分資產	・應依金	
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融監督管理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訂定之「公開		
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		
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 程序」・經		
亦同。 事會通過後	,提報該	
・・・・・・・ 公司股東會	,修正時	
亦同。		
	.C 120 -> 00	エフヘンナム
第 十 四 條 其他		
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 二、子公司適用領		
司·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 二項之應公台	5申報標	
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準有關實收資		
會計準則公報27號合併 分之二十或約		
<u>4°</u> □ <u>26° </u> □ □ 2頁収頁2 □ □、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二項 資產為準。	下領以総	
	听稱之關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 證券發行人則	才務報告	
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編製準則規	定認定	
額或總資產為準。	← BB // /// =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 四、本處理程序系		
人 <u>・</u> 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 <u>産 百 分 之</u> 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 定・以證券電		
<u>管理安良首応可之國际</u>		
人揭露所規定者。		

條次		 條 文 條	次修	正後	 條 文	說明
條 次	修正前現行何面別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の一個で一個の一個で一個の一個で一個の一個で一個で一個で一個で一個で一個で一個で一個で一個で一個で一個で一個で一個で一	額臺本金分 公院 宣定 一	五、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正。周總公股十實二定業十本告融定本部定章设第六於審之員項正別資司面元收十,主計處申監之處分及辦置九條監計。會第一數產股額者資之以之算理報督資理,本理審條及察計如者二後務金票非,本交屬權。序係理申序有公 委二年之員設第規	報計面屬程額易於益。所指委報未關司。員項十規會置九告算額新序百金母百。稱輸員網盡法相。會、七定會審條中。或臺有分額公分。之入會站事令關。者第條,準計第之。每幣關之規司之。公金指。宜規規。,十對於用委七	說 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依所 第 十	1	審計委員1 董事成員準	會之獨立 用之。	
	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 各監察人。	董事表	律過有應監設事易成	處定有或事。 黃通經二樣經事面議 一個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董事異。 章議公送 章者 資十 資十 資十 資十 資十 資十 一 大 長 一 以 大 長 一 以 と の に の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條			次	修	正	前	玚	見 :	行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1:	乡	條	文	說	明
																用第四項			第	三項	及第		
第	+	t	條	後會討事意	一應司論之見	,修 應充 見,	監察正分類立獨立	人寺亦考量	並提 同。	通報 董立 为董师 · 獨 方 董师 · 獨 方 董师 · 爾 方 董师 · 爾 方 董师 · · · · · · · · · · · · · · · · · ·	事會 董 支對	第	+	t	條	後股同考見見會設或處會上議如員者二董委本會,東。量,或議置修理全局。末二,以事員處全	應會董各獨保事審正程體意 經分得上會會理體董送官事各立留錄計正序 居 審分由同言之程	各意會了重息對極多成, 計之全意義決序員以各意言可重息對極多得,員並 計之全意事決序員以	整、討立事見明員引應一位 委一體行爭議所及察,論首如,。會或經一提 員以董之錄。稱及		提時充之對董善訂資委一會一體司分應審—委所報亦分意意事—定產員以決—成意之於計—員稱	配合沒修訂	令
第	+	八		八第- 第- 九 第- 第-	 一次 下六 、次	月三 修訂 月九 ·	十段,日,於中	3 中華 · · · 中華	: : : : : : :	國八	+	第	+	八	條	八第八・第一第一第一第一	八年 · 次年 · 九 · 次 · 次 · 次 · 九 次 · 九 次 · 九 次 · 1	三月 多訂 ・・ 多訂 多訂 多訂 多訂	目が目・於目が	:十日 中華	民國・國・國田國	增列修 日期	≱ 高」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現	行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	理由
第	_	條	目的	_	_				_	第	_	條	目的					配合》	去令
			為本	公司	前辦3	理資	金貸	與他	!人				為本	公司	辦理	資金貨	真與	修訂	
			有明	確的	具別	豊的作	乍業	規範・	依				他人	有明	確的	具體的	勺作		
			據行	政防	主金	融監	督管	理委	員				業規	範・依	文據金	≧融監督	Y 管		
			會證	券期	貨局	引訂え	定之「	公開	發				理委	員會	證券	期貨局	引訂		
			行公	司資	[金]	貸與	及背	書保	器				定之	「公開	見發行	了公司資	資金		
			處理	準則	」規	定訂	定本	作業	€程				貸與	及背	書保	證處理	里準		
			序。										則」	規定	訂定	本作美	業程		
													序。						
第	六	條	資訊	公開						第	六	條	資訊?	公開				配合剂	去令
			— \ Z	本公	司應	於包]月-	十日育	前公				— \ Z	本公司	司應於	∜每月·	十日	修訂	
			4	吉申:	報本	公司]及-	子公司	引上				亰	可公台	宇申朝	本公司	司及		
						貸與							-	≥公言	引上月	份資:	金貸		
								告申载					乒	自餘額	頁。				
						_		金融語								解之公:			
								定之詞	資							⋒ 介金			
						到站 '										員會指!	定之		
			_					司資金								罔站。			
								準之								其子公			
								E日ご								達下			
								中新								應於			
			(` '				子公司]日起	算_		
					-			之餘							告申		- 12		
								近期					(,		及其-			
								值百	分							全貨與 ²			
						[十以 一,			- JUL I							頁達本			
			(` '				子公司								別別務			
								全貨與								直百分?	Z _		
								是近其 ナブ /					,		├以上 - ^ =		- 12		
								直百分	ェス				(. ,]及其·			
						上。		ァハ=	コャー							一个			
			(子公司								餘額			
								金額達								是近期!			
					台幣	<u> </u>	・禺ァ	记以上	旦					軒	な表え	2淨值	白分		

條 次	修	正	前	現	行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言	Ţ	里由
			達才	[公2	司最刻	丘期則	挧務						之十以					
			報表	長之淨	¥值?	百分え	<u> </u>					. ,]或其-				
			以上											資金1				
	\equiv		公司に											新台灣				
			開發行	_										以上」				
			有前											最近期				
			報之	事垻	・應日	日本2	い回					_		₹之淨1				
	m		之。	ਨ ਵ ≑ਹ	/ =⁄x	7 人 代	. CE3				m	•		以上。				
	<u>四</u> 、		公司								四 `			Z公司?				
			形並? 帳∙目											發行? S司有病				
			版,日 曷露須											ҳҧӆ 公告 €				
			四路7 關資										–	ムロら 悪由本:				
			丽贞 行必§									たず 為之		άЩΨ.	ム 미			
		-17 'V I	ניטג ניו	~~-	= 121	ı — / J′					万、			估資金	省金			
											=		. –	提列通				
														長・且方				
												務報	告中	適當指	國露			
												有關	資訊,	並提供	共相			
												關資	料予:	簽證會	計			
												師執	行必:	要之會	€核			
												程序	0					
第七條	_		金額			管措	計施	第	t		_			後續	-			
			責權原			= \\\ \	٠					D 及 道	〕期債	權處現	里程			
	<u> </u>		敦撥方								序	1 + ±5.	17% 1- 1/2	<u> بند</u>	/ ,,,, ১14	業界	豪安	
			款人								_ `			後・應約				
			、業務 等 ,											人及(· 業務)				
			寸 , ,應道									—		· 耒份」 犬況等				
			本息											別円前				
		12 ~	小遇到		· —									人屆其				
			刻通報			_								辨理原				
			為適富				7,71							7.51 頁重大網				
	_ 、		欠人方				則期						. — .	1通報				
		前	賞還(昔款日	诗 ,歷	焦先 言	†算					長,	並依指	言示為	適當			
		應1	付之程	利息	・連同	司本金	<u>-</u>					之處	理。					
		併》	清償征	後・ア	可制	多本 馬	票借				_ `	借款	人於貨	意款到	期或			
		款	等債	權憑	證討	E銷歸	蒙					到期	前價	賞還信	昔 款			
			款人											†算應				
	三、		款人方			朝時	・應							司本金-				
		即	還清	本息	0							清償	後,方	可將	本票			

條 次	修 正 前 現 行 條 文	條		次	修正	後	條 ゴ	修	訂	理由
	四、依本程序應提董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PAR		<u> </u>	一三四	等還欠應程之委一審分得二並載議會量且留議 序體全債借於即序事員以計之由以應明。 討各如意事 所成體	權人貸還應頁全上委一全上令審憑。對息事後員。體同員以體上董計證。到息事後員。體同事意會員	注明。 會 巠一如 成意三寸義 會 充意 見 重 員 頁	HJ	王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管理之子公司應依依據一一、本公司管理之子公司應任理之一,金融監局可以對於一方。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八	條	對之一 公管 本據員定資證並見他子後	資序 司融證「貸理酌訂作司提 金 一監券別與準本定業董額		· 夜季丁司呆,意與巠過	訂刀	及條
第 十 條	條文內容不變	第	九	_條	條文內容	不變		條	次	ション

條		李	7 作	多	正	前	j :	現	行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言	订现	里由
第	+	<u>—</u>	係	文	內容	§不	變					第	_	H	條	條文	內容	不	變			條引	欠變	更
第	+	<u></u> 條	係	文	內容	§不	變					第	+	_	條	條文	内容	不	變			條3	欠變	更
第	+		彤		-		_			後 ,打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體同員一全上董計董分見或事本後先成意會以體同事委事者,保會程,	經員。全上董意會員會量且留議序提	審二如體同事行議會 討過如意事經報計分未成意三之事之 論為有見錄董股	本委之經員者分.錄決 時董反,載事東修程員一審二,之並載議,事對應明會會訂	會以計分得二應明。應之意於。通同全上委之由以於審 充意見董 過意		欠變	更
第	+	<u>四</u> 條	力本	十	九 二 業	E六 呈月	7月 茅第	廿ノ	\日 次修		於中		+	Ξ.	· 《	民日本於月本於	九 一 三 業 程 三 十 一 三 業 程	十 星尾 日 月 屋	7年 第第一 。 第第一	定	世八 修定五 修定	及 ^均 訂E	曾列	修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	前 現	行(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	理由
第	_	條	目的 有範 理公處序 等可理。	的具體 行政院 會訂定 金貸與	豐的作 金融盟 2「公開 及背書	業規 監督管 開發行 計保證	第	_	條	有明 税 免 税 免 前 分	確的 (據金 E之「 與及是	具體的融監督公開發	書或 係 的 作 業 督管理委 發行公言 證處理 呈序。	規員	配合修訂	法
第	t	條	「2 與 2		(<u>行政</u>) 員會記 公司 保證 處	院 金融 訂定之 資金貸 還理準		t	條	管程序 一、于理额	序 子公司 里委員 發行公	應依金 會訂定 司資金	書保證 金融監督 全之「2 金貸與2 準則」	Y 管公開 公開 及背	配合修訂	法
第	九	· · · · · · · · · · · · · · · · · · ·	决 本應始接之第為司理有公限策 公先得持九七背董。表司。及 司經為有十條書事但決間	解董之表以第呆。 体權理事。決上一證決司股別,認其例	保決司股子第應後接方語談道の公四提及及る	通接達司欢報台間之過及百間規本得接百後間分依定公辦持之		九	條	可	、公原通司鉴二等書司里接之登 医夏尔公,過直股之一保董。持百,公,一三應後接份子項證事但有之不 三於	辦先始及達公第前會本表之在 所董理經得間百司四,決公決司此 為事	背董高安分間敦德義司權 間長 背會各書事之持之依規提後直股間。 書討獨保會。有九第定報始接份背 保論立言	央本表十七為本导及百書 登诗 議公決以條背公辨間分保 事·	配修業需要	及作

條 次	修	正	前	現	行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言	丁理	由
171.	112	<u> </u>	/33	7,0	13	1517		15/4		112	 之意見				א כיו	J / _	
											反對之						
											之理由						
											錄。						
										= 、	如因情	事變更	百,致	7背書			
										_	保證對						
											額超限						
											計畫,	並將相	目關改	善計			
											畫呈報	審計委	を 員會	,並			
											依計畫	時程完	記成改	(善;			
											因情事	變更到	放背書	保證			
											金超限						
											於一定		り銷除	超限			
											之部分						
										四、	依本程						
											議之事						
											委員會						
												同意。					
											計委會以上同						
											事三分						
																	
											錄載明						
											議。	<u> </u>		<i>7</i> — <i>7</i> .			
										万、	董事會	討論問	吉 , 應	充分			
										 -	考量董						
											有反對						
											見・應						
											載明。						
										六、	本程序	所稱審	計委	員會			
											全體成						
											全體董		實際	在任			
											者計算	之。					

條 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配合法令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u>通知各監察人</u> 。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成員。	修訂及作業需要
第十二條	其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二條	其一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

條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	次	修正	後	條 文	修訂	理由
	 △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子,係指交易會決議事會決議事會決議事會決交易。 七 对象及交易金。 七 数象及等日期,在上海,在上海,在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第十四條			四條	員如成者之應審 董考如見載、 《 》 《 》 》 》 》 》 》 》 》 》 》 》 》 》 》 》 》	審分經二得以董委 會各豆應。」法計之審分由上事員 討董對於 經員以委一體意議之 時之見事	會上員以董行事決 . 意或會 事會全同會上事之錄議 應見保議 會同成。體意分並明 分且意錄 過後	修 ij	及作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 日。		五條	本作業程 九十九年 本作業程 華民國一 本作業程 華民國一 日。	六月廿八 字第一次 ○二年五 字第二次	日。 悠定於中 月三十一	日期	修訂

附件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 次	修正後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	2期瞭
	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		解衍生性商品交易	易內部
	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控制之允當性,並	位按月
	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		稽核交易部門對從	企事 衍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里程序
	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		之遵循情形,作局	戈稽核
	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		報告・如發現重力	
	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情事・應以書面量	皇報審
	<u>監察人</u> 。		計委員會成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二、依「公開發行公□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		內部控制制度處	
	則」,按時將前項稽核		則」,按時將前項稽	
	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		告及異常事項改善	
	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申報金融監督管理	<u>委員</u>
			會備查。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		交易,董事會應係	
	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m 10 c
	四、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		四、訂定或修訂本處理	
	及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		及依規定須將衍生	
	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品交易提報董事會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		並提董事會決議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得由全體董事會	ニガノ

條 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	
	載明。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		委員會決議,。董事會	
	過後, <u>應送各監察人</u> 並提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同。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	
			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	
			意,修正時亦同。	
			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u>算之。</u>	
第十五條	其他	第十五條	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	
	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		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		會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	
	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		公報第27號之規定認定	
	規定認定之。		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	
	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		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世</u> 委員會指定之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管 <u>理委員</u> 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	管 <u>理委員</u> 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増列修訂 日期
第十六條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六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條		次	修正	前 現	行	條	文條		次	修正			文		明
第	_	條	本公司及監察,	公司法 定・訂定 董事(含 人 之選舉 定辦理之	本辦 獨立 ³ ·悉	ヹ ヹ ヹ 事	₹)	_	條	茲依照公程之規定 凡本公司事)之選舉規定辦理	!,訂分]董事(^{選,悉依}	≧本辦: (含獨:	法, 立董	安修記	作業需
第	_	條	本公司 <u>及監察</u> 行之。	董事(含 人之選				_	條	本公司董之選舉於	股東會	曾行之	0	要修訂	
第	Ξ	條	本公司 舉·依亿 制。 ···	董事 <u>及!</u> 公司法採 ...				Ξ	條	本公司董司法採用	事之選 累積払 ・	選舉,	依公 。	配合(要修訂	作業需
第	四	條	有與應 人數相	董事(含 人之選舉 選出董 司之選舉 人,或2	B,每 事 <u>或!</u> B權,	一股1 監察 <i>2</i> 得集1	份 人 中	四	條	本公司董 之選舉董 權 · 得舉事	每一股 人數机 中選舉	设份有: 目同之: ²⁸ 一人	與應 選舉	配合(要修訂	作業需
第	五	條	為公舉票次獨人同權席 依能司票代分立或而數者 第二超相由	董人之程計選當事人過司主 項人事,人所結舉選或以規者席 同者(含)股份之,數猶案所名鑑為 時應	東巴名由較弱人行名宽為 當會,都所多董。 權明定鑑 選	就並,得多量如實生。 為有依依選, , 有相由未 董	行本選舉依非二十得出	五	條	本事力司舉舉者董二相由定抽 依公)之章票票,事人同得,籤 第司由人程統代依、或而權未。 一董服選所計表次非二超數出	東任定結選分獨人過相席會之之果舉別立以規同者會,名,權當重上定者的	忧 名 聖魯萱二日新日有並額由數選事所名抽主行依,所較為。得額籤席	為本依得多獨如權時決代能公選選 立有數, 為		作業需

1 ケ	[147 - Ha	167 T 144 167 ÷	<u></u>
<u>條</u> 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 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 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 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 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 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 遞充。		修 正 後 條 文 者 · 應自行決定充任董 事 · 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 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 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 力者 · 其缺額由原選次多 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 會中宣佈遞充。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應就董事 <u>、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 分二種·如為股東身分 者·····	第九條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之董事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分二種, 如為股東身分者,,,,	安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不另選舉監察人。		刪除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 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 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 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 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二條	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三條	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四條	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變更
第 十 <u>六</u> 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年 三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 <u>五</u> 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現行條文		修正	後條	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作業需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		改選董事(音	含獨立董事	∄) 、	要修訂
	更章程、公司解散、合		變更章程、			
	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		併、分割或	公司法第-	一百	
	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		八十五條第	有一項各款	、證	
	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		券交易法第	有二十六條	之	
	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		一、第四十	三條之六之	之事	
	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		項應在召集	集事由中列		
	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		舉,不得以	以臨時動議	提	
	動議提出。		出。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	P議事手冊	`	配合作業需
	年報、發言條、表決票		年報、發言	[條、表決	票	要修訂
	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及其他會議	養資料,交	付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予出席股東	東會之股東	;	
	東;有選舉董事、監察		有選舉董事	[含獨立董	萱	
	<u>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u>事)</u> 者,應	另附選舉票	€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	異華事(含	3獨	配合作業需
	<u></u> 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		立董事)時			要修訂
	 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所訂相關選	 医任規範辦	!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理,並應當	當場宣布選	舉	
	結果。		結果。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	Z於中華民	或	增列修訂日
	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日			期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第六次修正	E於中華民	國	
	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		一〇一年丑	5月二十八	日。	
	日。		第七次修正	E於中華民	或	
			一〇三年丑	ュ月二十九	日。	

附件十 被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業經董事會審查被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 別		學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所之或名 代政法 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法人代表人:	I. 2. Thin企碩 國大工立學士 國人國大碩 美士 立學程政企 此會 一 成電系	明通技心理基產術總電品中經	I. 2. 3. 4. 5. 6. 7. 8. 9. 10 II. II. 明療有事長 佳股司經 怡材公 明材公 達份董 明份董 伊屋公 明技公 高限董 聯股公 明醫上基務限長 世份董理 安股司 基股司 方有事 基有事 博股司 達股司 望公事 亞份司 基療海三材公兼 達有事 醫份董 口份董 電限 電限 數份董 醫份董 投司 國有董 三器)豐股司執 科限及 療有事 腔有事 子公 通公 位有事 學有事 資執 際限事 豐材董醫份董行 技公總 器限長醫限 股司 股司 書限 科限 有行 際限事 豐材董	19,353,427	明通有司基股限電份公	無

候選人類 別		學歷	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所之或 代政法 和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法人代表人: 張安佐	I. 國大企碩 國大企碩 國大企碩 國學 工工 立學 工工 立學 工工 立學 工工	I. 2. 3. 4. 4. 4. 4. 4. 4. 4	I. 2. 3. 4. 5. 6. 7. 8. 明董明董高董聯董怡器明醫伊書有董達技有監基事基事望事亞事安材基材博屋限事基術限察電 亞 投 國 醫董口董數股公長能股公人面 资 際 醫事腔事位份司 源份司通 太	19,353,427	明基股限司	無
董事	法人代表人: 許棠隆	美國奧瑞岡奥瑞岡 州碩士	I.明通產業總明通產業深 a.創資理基電品本經 基電品部處 r/資深電腦事部理 電腦事資長 緯通經	I. 2. 3. 4. 5. 6. 明醫股公兼 聯股公長理 明醫有董執 高有董 明醫上定怡器兼基療份司總 亞份司兼 基材限事行 望限事 基療海代安材總三器有董經 國有董總 口股公長長 投公 三器))表醫董經豐材限事理 際限事經 腔份司兼 資司 豐材法人療事理豐材限事理 際限事經	19,353,427	明通有司電份公	無

候選人類 別		人名 學 歴	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 名 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胡文生	美國俄亥俄 州大學企管 碩士	A. A	明基三豐醫 療器材器材 事業處副總 經理	400,000		無
獨立董事	李仁芳	國立政治大士	1.	I. 2. 3. 4. 1. 2. 2. 3. 4. 2. 2. 4. 2.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0		無

候選人 類 別	候姓	選	人名	學歷	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所之或名 代政法 稱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李正淳		I.日本學東 東臨 書國國 里 東 東 第 國 國 署 里 大 學 里 國 署 里 等 里 三 大 學 三 大 學 三 大 學 三 大 等 三 大 多 一 大 多 一 大 多 一 大 多 一 大 多 一 大 多 一 大 多 一 大 多 り 、 多 と り 、 多 り 、 多 と り 、 と り 、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中國醫藥 医子宫 医子宫 医多种	I. 中大院 中大照副 中大 中大醫部師國學副 國學護院 國學 國學院主國學院 國學 國學院主 醫教 醫附神治 3. 4. 4. 4.	0		無
獨立董事		蔡銘修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士	I.長醫喉醫 庚院科師 庚院科師 2.醫喉醫	I. 大醫中長 中大院 中大醫喉 中大院耳科國學院心 國學教 國學院部 國學醫鼻主醫附癌副 醫醫授 醫附耳主 醫醫學喉任醫的癌副 醫醫授 醫附耳主 醫醫學喉任藥設症院 藥學 藥設鼻任 藥學系學	0		無

以上 I.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 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依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提供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冊記載,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董事候選人持股數如下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股數		
86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9,353,427		
031	胡文生	400,000		

FI00xxxI56 李仁芳 / BI00 xxx 885 李正淳 / LI0I xxx 976 蔡銘修·三人無開戶資料可稽。

附錄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股	19,353,427 股
監察人	360,000 股	584,844 股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備註
董事長	陳其宏			
董 事	雷輝			
董 事	張安佐	19,353,427	51.06%	明基電通股份有
董 事	許棠隆			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彥姝			
獨立董事	李正淳	0	0.00%	
獨立董事	蔡銘修	0	0.00%	
全體董事技	寺股小計(Ⅰ)	19,353,427	51.06%	
監察人	游克用	0	0.00%	
監察人	吳淑晴	0	0.00%	
監察人	王冠能	584,844	1.54%	
全體監察人	持股小計(2)	584,844	1.54%	

註一:停止過戶日: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二: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

數計算之(37,906,000股)。

計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六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 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三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 股數以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三日前送 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 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 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一八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 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 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于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 四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 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 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工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 七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 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十 八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 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 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 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 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 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 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 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

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次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 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I0803I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万、FII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I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I0802I 西藥批發業。
- 八、F20802I 西藥零售業。
- 九、FII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一、FI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1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五、EZI30I0 核子工程業。
-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八、1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九、FII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一、FI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三、1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廿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廿六、1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廿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廿八、|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廿九、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三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三、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三十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三十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六、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三十七、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 三十八、FI07190 塑膠模、袋批發業。
- 三十九、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
- 四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 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 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 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

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錄。

-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 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 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相關 法令辦理。

- 第 十 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十 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十 六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 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 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一十一八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 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 請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存 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二十條之一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十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十 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 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 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第六次修 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 月十十日。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 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 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 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十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 =+-8.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五次修訂

- 第 一 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採用累積投票制。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 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 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 六 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票時加填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 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七 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提名 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分三種·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

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 分別加填代表姓名。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來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 十 二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 單。
- 第 十 三 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 第 十 六 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 前述將俟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154,475 元。
-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381,813 元。
- 三、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一〇二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 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